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招收學生與設籍規定：(5 足歲--106.9.2 至 107.9.1 出生者；4 足歲--107.9.2 至 108.9.1 出生者；以此類推)
- 1、本園招收學齡滿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倘未招收額滿，則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
 - 2、招收班級數共二班(皆為混齡班)，每班 30 人；實際招收名額需扣除直升幼兒人數及繼輔會完成安置作業後之人數為準。
 - 3、設籍規定：除原住民幼兒、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設籍本市準收養人(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外，其他身份幼兒皆需設籍臺中市。
※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

三、各階段作業日期如下：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只受理大班幼兒及中班具『需要協助』身份之幼兒。



缺額查詢	報名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日期
112.3.26(日)上午9時至 112.4.8(六)中午12時止 網址： http://kids.tc.edu.tw	網路 報名	112年3月26日上午10:00起至 112年4月7日下午11:59止	112.4.8(六) 下午2時 地點：南棟穿堂	112.4.8(六) 下午2時至4時
	現場 報名	112.4.8(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大、中、小班幼兒皆可報名。

缺額查詢	報名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日期
112.4.9(日)上午9時至 112.4.15(六)中午12時止 網址： http://kids.tc.edu.tw	網路 報名	112年4月9日上午10:00起至 112年4月14日下午11:59止	112.4.15(六) 下午2時 地點：南棟穿堂	112.4.15(六) 下午2時至4時
	現場 報名	112.04.15(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		

四、報名方式說明：(註：不能同時報名多個園所；無學區規定；非先報名就先錄取；已讀公幼者請先辦理放棄直升手續再來報名)

(一) 網路報名：家長至『網路報名網址』報名後，請務必填寫『新生概況調查問卷』，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1、網路報名網址：	2、新生概況調查問卷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請上網補填幼兒健康、飲食、家庭等相關資料 https://reurl.cc/LXgan9
 <p>註： 1. 網路報名資格規定，請詳閱簡章背面 2. 本網址亦可報到、查詢抽籤結果</p>	

(二) 現場報名：地點—南棟穿堂(現場不提供報名表，請自備喔！)

- 1、請先至幼兒園網頁【112 新生報名專區】(<https://reurl.cc/33g9b0>)下載列印簡章及新生報名表。
- 2、報名當日繳交『新生報名表』、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各類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等)。
- 3、不同戶者，請分別附上父母與小孩的戶籍資料。委託報名者，請至幼兒園網頁【112 新生報名專區】下載委託書。

五、報到說明：

- (一) 報到方式：(請家長多利用網路報到，省時又方便喔！錄取報到完後，如要放棄者，請務必來園填寫放棄同意書，以利遞補作業)
- 1、網路報到者：請於下午2點半後，至『網路報名網址』點選『報到』，即可完成報到手續。(不用到現場繳資料喔！)
 - 2、現場報到者：請持『登記確認單』至南棟穿堂辦理報到。(網路報名現場報到者，請先至登記網址列印登記確認單)
- (二) 正取生報到：家長可以選擇網路報到或現場報到(現場報名者也可網路報到)。
★請於錄取當日下午4點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備取生報到：僅能現場報到。
★請於錄取當日下午4時後至5時前完成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
- (四) 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3年2月底止。
- (五) 錄取報到完成者，7月底前會寄發開學通知單，8月初班級導師會再電話聯繫家長。8/30(三)開學。

〈請翻背面〉

六、錄取順序說明：

	第一階段 報名	第二階段 報名
錄取順序	1. 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本階段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學校將核發優先入園卡，家長可持卡至第二階段仍有缺額之學校報名。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3. 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4. 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5. 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9. 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10. 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1. 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2. 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七、「需要協助」資格、「優先入園」資格，及【網路報名資格】，說明如下：

※ 註：111 年 2 月 20 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或與幼兒設籍同戶人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者，一律採現場報名。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可否採網路報名？
身心障礙（經鑑輔會安置者）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直接安置入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若父母屬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非設籍本市者，需現場報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
		★ 若幼兒非設籍本市，需現場報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順位	優先入園 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可否採網路報名？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若父母屬輕度身心障礙，非設籍本市者，需現場報名。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一般生 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可否採網路報名？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	○

八、其他：

- 錄取名單公布於內新國小穿堂、內新國小幼兒園網站 <https://reurl.cc/pZIAPA>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沒有才藝課程，不收月費**，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教育部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教育部公布為準。
- 課後留園服務（非才藝班）**：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得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 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 聯絡電話：(04) 24852863 #770 或 771。



常見招生問題

一、可報名間數問題：

1、我可以『同時』報名不同間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嗎？

答：否。報名系統資料皆已整合連線，無論您是用網路報名或是現場報名，園方皆可從報名系統得知您已報名的園所，因此您無法同時報名 2 個以上的園所。(私幼除外)

2、我的小孩現在已就讀其他公立幼兒園，可以來貴園報名嗎？

答：依據招生辦法規定，**每一位幼生無法同時報名兩個園所**，包含原園直升之幼生。如您確定要報名本園，煩請先向原就讀園所辦理放棄直升手續。待您至本園辦理報名登記時，請出具**放棄直升入園同意書**影本，方可受理您的報名。

PS：如果您的孩子已放棄原園直升之資格，而在本次報名抽籤時又未能抽到正取資格，您的孩子將無法回到原幼兒園就讀，也不能在本園就讀（除非有備取上），因此請您務必仔細考慮清楚。

二、班級數、錄取問題：

1、先報名，先錄取嗎？要抽籤嗎？

答：否。需視當年度的登記人數而定，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人數則需進行抽籤作業，並非先登記先錄取。

2、我是內新國小學區有優先錄取嗎？

答：無。幼兒園並無學區規定，只要符合設籍規定，即可報名。

3、貴園有獨立招收大班、中班、小班各一班嗎？

答：否。本園核定招收 2 班，皆為混齡班，無特別區分大、中、小班，招收人數額滿為止。

4、什麼是正取生？什麼是備取生？

答：在有正取生放棄就讀資格的情況下，備取生才能依備取順序候補入園就讀。

三、收費、補助問題：

1、有收月費嗎？學費要繳多少？學生就學補助金額是多少？

答：否。本園無另外收月費。學費 5600 元由政府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原則，簡單說明如下：

類別	大班生	中、小班生
免繳費資格 (不含保險費)	低收、中低 身心障礙身份幼兒(需經鑑輔會安置者) 第二胎(含)以上	低收、中低 身心障礙身份幼兒(需經鑑輔會安置者) 第二胎(含)以上
第一胎幼兒	每月最高繳 1,000 元	

※ 其餘詳細事項，將於開學前召開班親會統一說明。

常見招生問題

四、教學問題：

1、貴園之教學方式為何？有教英文或其他才藝課程嗎？

答：本園採學習區探索教學，所有課程皆採融入式的統整教學法，並無特別安排英文課與其他才藝課程。

五、其他類型問題：

1、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招收一『非』設籍本市幼兒，或『非』本國籍幼兒？

答：可。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2階段招收後仍有缺額者，後續招生得招收非設籍本市幼兒與非本國籍幼兒。

2、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答：

- (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2) 第三胎若未出生，其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
- (3) 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俟報戶口後，補繳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備查。
- (4) 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
- (5)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幼兒仍具優先資格。
- (6) 重組家庭之胎次認定：再婚後生下的子女，其原本各自之子女，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

3、收養之幼兒，報名時是否有設籍規定？如何報名？

答：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報名時請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4、登記或報到當日， 幼生監護人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如何處理？

答：

- (1) 請多利用網路報名及報到，方便又省時喔～
- (2) 如非幼兒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